

历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回顾

政策专题报告

分析师

分析师：顾洋恺

邮箱：guyk@hx168.com.cn

SAC NO: S1120522090002

联系人：童安格

邮箱：tongag@hx168.com.cn

► 1997年第一次金融工作会议

第一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大体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机构体系。该会议指出，当时的金融体制还不能适应经济改革和发展新形势的要求，从根本上解决好这些问题，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搞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键。

► 2002年第二次金融工作会议

第二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坚定金融深化改革的理念，要进一步完善现代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监管体系和调控体系。该次会议指出，进入新世纪，我国全面实施“十五”计划，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金融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并存。因此必须把金融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上。

► 2007年第三次金融工作会议

第三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目标统一思想认识，明确今后时期金融业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部署新形势下的金融工作。此次会议是对过去金融改革的继承与推进，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增强做好新形势下金融工作的紧迫感，做好新形势下的金融工作。

► 2012年第四次金融工作会议

第四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目标全面推动金融改革、开放和发展，形成种类齐全、结构合理、服务高效、安全稳健的现代金融体系。该会议对金融工作的各个方面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和指导方向，指出今后一个时期金融改革发展任务十分繁重，要把握时机、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有序推进。

► 2017年第五次金融工作会议

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回归本源，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金融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金融业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该会议强调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同时要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机构改革，并扩大金融对外开放。

► 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

2023年10月30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召开，会议由“全国”升格“中央”，体现了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将金融工作上升到了新的战略高度。此次会议的总基调与2017年会议相同，着重强调金融为实体服务的“初心”。我们预计，今后中央金融工作将延续过去坚定扶持实体经济、坚持金融对外开放、不断推进金融现代化的定位，持续推出相关金融政策。

风险提示

地缘风险、海外黑天鹅事件等。

正文目录

1. 1997年第一次金融工作会议	3
2. 2002年第二次金融工作会议	3
3. 2007年第三次金融工作会议	4
4. 2012年第四次金融工作会议	5
5. 2017年第五次金融工作会议	6
6. 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	8
7. 风险提示	9

图表目录

图 1 第一次金融工作会议后部分政策	3
图 2 第二次金融工作会议后部分政策	4
图 3 第三次金融工作会议后部分政策	5
图 4 第四次金融工作会议后部分政策	6
图 5 第五次金融工作会议后部分政策	7
图 6 历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	7
图 7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重点	9

1. 1997 年第一次金融工作会议

第一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于 1997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召开，提出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大体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机构体系。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对亚洲各国金融业造成巨大的损失。时值 97 年我国消费投资增速放缓，国有银行存在资本充足率不足、负债水平过高等问题。为抵御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同时推进金融工作深化改革，第一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作为十五大之后的首个全国性会议在北京举办。

该会议指出，当时的金融体制还不能适应经济改革和发展新形势的要求，从根本上解决好这些问题，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搞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键。工作会议后，1998 年央行决定施行机构改革，撤销 31 个央行省级分行，成立九大区行，增强央行权威性与监管能力。同年 11 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对金融业进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1999 年，国务院决定成立东方、信达、华融、长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用于处置银行业内存在的不良资产，提高其抗风险能力。

图 1 第一次金融工作会议后部分政策

时间	事件/文件	主要内容
1998 年 1 月 1 日	央行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规模的限额控制	中国人民银行从 1 月 1 日起，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规模的限额控制，逐步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
1998 年 6 月 22 日	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正式成立	金融机构系统党委同时成立。中央金融工委是党中央的派出机关。成立这一机关，是为了保证金融机构建立垂直领导的体制，保证金融安全、高效、稳健运行。
1998 年 9 月 7 日	央行印发《人民银行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	撤销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根据地域关联性、经济金融总量和金融监管的要求，在 9 个中心城市设立分行。
1998 年 11 月 18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北京成立，负责全国商业保险市场的监管工作。
1999 年 7 月 21 日	组建资产管理公司	为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依法处置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加强对国有商业银行经营情况的考核，组建中国华融等三大资产管理公司，对国有大行进行不良资产剥离。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人民网，华西证券研究所

2. 2002 年第二次金融工作会议

第二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于 2002 年 2 月 5 日至 7 日召开，强调坚定金融深化改革的理念，要进一步完善现代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监管体系和调控体系。2001 年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使得对金融业的现代化发展需求越来越高。政府当时承诺在加入世贸组织 3 年后开放外资银行的境内人民币业务；5 年后开放外资银行的境内零售人民币业务。如何在保持金融稳定的前提下快速发展成为金融改革工作的难点。

该次会议指出，进入新世纪，我国全面实施“十五”计划，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金融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并存。因此必须把金融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上，确保金融安全、高效、稳健运行。会后，相关的改革措施陆续出台。2003 年 3 月国务院机构改革设立中国银监会，形成了金融监管央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一行

请仔细阅读在本报告尾部的重要法律声明

三会”的格局。随后 2003 年底汇金公司成立，代表国家对中国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股权管理。2004 年初，国务院决定对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实施股份制改造试点，两家银行分别于 2005、2006 年在中国香港挂牌上市。

图 2 第二次金融工作会议后部分政策

时间	事件/文件	主要内容
2002 年 11 月 28 日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暂行规定》	规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投资行为，维护中国外汇市场的稳定和国际收支的平衡，标志着 QFII 制度在中国拉开了序幕。
2003 年 3 月 10 日	设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设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监管“一行三会”格局行程，标志着我国“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金融体系。
2003 年 6 月 27 日	《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	以法人为单位，改革信用社产权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区别各类情况，确定不同的产权形式；改革信用社管理体制，将信用社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
2003 年 12 月 16 日	汇金公司成立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汇金公司成立，负责向国有重点金融机构注资，并以出资额为限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
2004 年 1 月 6 日	国务院决定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实施股份制改造	按照现代商业银行要求，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严明的内部权责制度，形成良好的财务约束和内在风险防范机制，同时要相应的进行财务重组，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充实资本金，建立良好的财务基础和严格的财务标准。为之后海外上市作准备。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华西证券研究所

3. 2007 年第三次金融工作会议

第三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至 20 日召开，目标统一思想认识，明确今后时期金融业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部署新形势下的金融工作。2007 年初正处于美国次贷危机的前夕，2007 年 2 月，大量次级按揭贷款违约，引发了大型金融机构巨额减值，汇丰控股为此增加了 18 亿美元的坏账拨备。短短几周后，美国第二大次级房贷公司新世纪金融公司宣告濒临破产，美股开始大跌。随后的政策出台也受到当时环境的重大影响。

此次会议是对过去金融改革的继承与推进，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增强做好新形势下金融工作的紧迫感，做好新形势下的金融工作。2007 年 6 月全国人大通过了财政部发行 1.55 亿人民币特别国债的提案，作为成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同年 9 月中投公司成立，专门从事外汇资金投资业务。2008 年 10 月，国常会审议通过了《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完成了对国有四大行的股份制改革。2009 年 10 月创业板开板上市。

图 3 第三次金融工作会议后部分政策

时间	事件/文件	主要内容
2007 年 6 月 29 日	全国人大批准发行 15500 亿元特别国债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财政部发行特别国债购买外汇及调整 2007 年末国债余额限额的议案。根据这一议案，财政部拟发行特别国债 15500 亿元人民币，购买约 2000 亿美元外汇，作为组建国家外汇投资公司的资本金来源。
2008 年 10 月 21 日	《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	农业银行改革要以建立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为核心，以服务“三农”为方向，稳步推进整体改制，成为资本充足、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优质、效益良好、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强的现代化商业银行。
2008 年 12 月 16 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国家开发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注册资本为三千亿元人民币。国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式成立，标志着国开行改革发展进入了新阶段，中国政策性银行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2009 年 3 月 31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09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49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中新网，华西证券研究所

4. 2012 年第四次金融工作会议

第四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6 日至 7 日召开，目标全面推动金融改革、开放和发展，形成种类齐全、结构合理、服务高效、安全稳健的现代金融体系，开创金融改革发展新局面。2012 年欧债危机的影响还未完全褪去，全球经济依然处于恢复阶段。而此时国内“四万亿”经济刺激的效果逐渐消退，地方债务等问题开始出现。做好金融工作，开拓国内金融业新局面成为愈发重要的环节。

该会议对金融工作的各个方面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和指导方向，指出今后一个时期金融改革发展任务十分繁重，要把握时机、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有序推进。2013 年央行创设了常备借贷便利（SLF）以及中期借贷便利（MLF），拓宽了央行政策利率的市场化传导渠道，强化了中央对流动性、市场预期的调控能力。同年 7 月央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完成了贷款利率市场化改革，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2014 年底，《存款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布，金融市场制度日趋完善。

图 4 第四次金融工作会议后部分政策

时间	事件/文件	主要内容
2013 年 1 月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创设常备借贷便利	常备借贷便利是中国人民银行正常的流动性供给渠道，主要功能是满足金融机构期限较长的大额流动性需求。对象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和全国性商业银行。期限为 1-3 个月。利率水平根据货币政策调控、引导市场利率的需要等综合确定。
2013 年 7 月 19 日	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	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取消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 2.3 倍的上限，由农村信用社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对客户的贷款利率。
2013 年 9 月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创设中期借贷便利	中期借贷便利是中央银行提供中期基础货币的货币政策工具，对象为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可通过招标方式开展。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存款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全文公布《存款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标志着酝酿 20 多年的存款保险制度建立。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是一次意义深远的重大金融改革，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存款人权益，维护金融市场和公众对我国银行体系的信心。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华西证券研究所

5. 2017 年第五次金融工作会议

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15 日召开，强调回归本源，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金融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金融业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2017 年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逐渐向“稳增长”过渡，供给侧改革提速，去除过剩产能、产业升级任务艰巨，实体产业对金融支持的需求愈发旺盛。

该会议强调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同时要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机构改革，并扩大金融对外开放。2017、2018、2019 是金融市场改革的大年，一系列政策在期间出台。2017 年 11 月，国务院成立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完善了金融监管协调职能，强化央行监管职责，防止各自为战的局面。2018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按照资管产品类型制定统一监管标准，最大程度消除监管套利空间。2018 年 5 月，沪深港通每日额度扩大四倍，10 月出台《沪伦通监管规定（试行）》，持续扩大金融对外开放。2019 年 2 月，中办、国办出台《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列出 18 条举措推动金融帮助实体发展。

图 5 第五次金融工作会议后部分政策

时间	事件/文件	主要内容
2017年11月8日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成立	其主要职责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审议金融业改革发展重大规划；统筹金融改革发展与监管，协调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相关事项，统筹协调金融监管重大事项，协调金融政策与相关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2023年划入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按照资管产品的类型制定统一的监管标准，对同类资管业务作出一致性规定，实行公平的市场准入和监管，最大程度地消除监管套利空间，为资管业务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2018年8月23日	中资银行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取消	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取消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实施内外资一致的股权投资比例规则，持续推进外资投资便利化。
2019年2月14日	《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	中办、国办出台《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18条举措条条切中民营企业的融资痛点，全方位支持企业融资需求，并通过深化改革，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的能力和水平。
2019年6月17日	沪伦通正式启动	启动沪伦通是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重要探索，也是中英金融领域务实合作的重要内容，对拓宽双向跨境投融资渠道，促进中英两国资本市场共同发展，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都将产生重要和深远的影响。
2019年10月25日	证监会启动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	优化发行融资制度，完善市场分层，使新三板市场定位更加清晰，市场结构更加完备，差异化服务和监管机制更加符合中小企业的特征和发展需求，使市场功能得到有效发挥，进而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完善，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华西证券研究所

图 6 历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

时间	会议主题	主要内容	背景
1997年11月17日	正确估量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充分认识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和整顿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明确做好这项工作的总体要求、指导原则、主要任务和重要措施。	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大体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机构体系、金融市场体系和金融调控监管体系，显著提高金融业经营和管理水平，基本实现全国金融秩序明显好转，化解金融隐患，增强防范和抗御金融风险能力，为进一步全面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国有银行不良贷款高企
2002年2月5日	以加强金融监管、深化金融改革、防范金融风险、整顿金融秩序、改善金融服务为主题，对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作出部署。	进一步深化对“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的认识；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保持金融稳定；把银行办成现代金融企业，推进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综合改革；大力加强社会信用制度建设。	2001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经济快速发展；海外受到科网泡沫破灭以及“911”

			事件影响，金融陷入低迷。
2007年1月19日	明确今后时期金融业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部署新形势下的金融工作。	继续深化国有银行改革，加快建设现代银行制度；加快农村金融改革，完善农村金融体系；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构建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充分发挥金融的服务和调控功能，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社会全面发展；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提高开放质量和水平；提高金融监管能力，保障金融稳定和安全。	2007年世界经济高速增长，但已出现失衡情况，下半年美国次贷危机爆发。
2012年1月6日	全面推动金融改革、开放和发展，显著增强我国金融业综合实力、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着力完善金融宏观调控和监管体制，形成种类齐全、结构合理、服务高效、安全稳健的现代金融体系，开创金融改革发展新局面。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优质金融服务，加大对薄弱领域的金融支持；深化金融机构改革；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加强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建设；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扩大金融对外开放；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2012年欧洲债务危机仍在蔓延，全球经济持续呈现低增长态势；国内“四万亿”刺激政策效果减退，地方债务问题显现。
2017年7月14日	必须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创新和完善金融调控，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推进构建现代金融监管框架，加快转变金融发展方式，健全金融法治，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要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坚定深化金融改革，优化金融机构体系，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完善外汇市场体制机制；扩大金融对外开放；做好新形势下金融工作。	2017年中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阶段，从以量取胜向以质取胜转变。“供给侧改革”正处于发力阶段，实体对金融支持的需求愈发旺盛。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华西证券研究所

6. 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

2023年10月30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召开，会议由“全国”升格“中央”，体现了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将金融工作上升到了新的战略高度。会议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金融工作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全面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不断开创新时代金融工作新局面。

下一阶段的重点金融工作在货币政策、防范金融风险以及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会议强调要更加注重做好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充实货币政策工具箱，不仅要保持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同时还要保持利率、汇率基本稳定。防范金融风险与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齐头并进，推动金融稳中求进。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核心为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通过改革、调整和优化金融供给体系，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安全的金融服务。

此次会议的总基调与 2017 年会议相同，着重强调金融为实体服务的“初心”。2017 金融工作会议要求金融工作“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要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此次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表述为“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此次会议还特别强调金融系统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较往届更凸显金融工作的战略地位。我们预计，今后中央金融工作将延续过去坚定扶持实体经济、坚持金融对外开放、不断推进金融现代化的定位，持续推出相关金融政策。

图 7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重点

主题	表述
金融工作定位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完善金融体制，优化金融服务，防范化解风险，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金融工作定调	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把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作为根本宗旨，坚持把 防控风险 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坚持深化 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坚持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	着力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始终保持货币政策的稳健性 ；优化资金供给结构；盘活被低效占用的金融资源；优化融资结构；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完善机构定位，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强化市场规则；健全法人治理； 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 。
加强金融监管	切实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 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 ，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严格执法、敢于亮剑，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化解金融风险	及时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建立 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 ，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优化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结构。把握好权和责的关系，健全权责一致、激励约束相容的风险处置责任机制，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
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	健全房地产企业主体监管制度和资金监管，完善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 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华西证券研究所

7. 风险提示

地缘风险、海外黑天鹅事件等。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顾洋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硕士，曾任民生证券、西部证券高级宏观分析师，擅长国际关系、国内政策、宏观策略等领域，拥有智库研究经验。2022年9月加入华西证券研究所政策专题团队。

分析师承诺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标准	投资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上证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买入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强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5%
	增持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强于上证指数在5%—15%之间
	中性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上证指数在-5%—5%之间
	减持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弱于上证指数5%—15%之间
	卖出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弱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5%
行业评级标准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推荐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强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0%
	中性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上证指数在-10%—10%之间
	回避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弱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0%

华西证券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汇园11号丰汇时代大厦南座5层

网址：<http://www.hx168.com.cn/hxzq/hxindex.html>

华西证券免责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签约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或者经由其他渠道转发收到本报告而直接视其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研究所及其研究人员认为的已经公开的资料或者研究人员的实地调研资料，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以及推测仅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判断，且这种判断受到研究方法、研究依据等多方面的制约。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始终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需自行关注相应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仅提供给签约客户参考使用，任何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绝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视为做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均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的特殊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不能作为客户进行客户买卖、认购证券或者其他金融工具的保证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其他关联方均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任何可能损失负有任何责任。投资者因使用本公司研究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均是独立行为，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及其他关联方无关。

本公司建立起信息隔离墙制度、跨墙制度来规范管理跨部门、跨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务请投资者注意，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或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需引用、刊发或转载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华西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